

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9 月 3 日上午 0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委員會會議室

主席：張簡任技正立立

紀錄：李雪鳳

出席人員：陳委員曼麗、丁委員秋霞、陳委員娟美、胡委員方瓊、陳
委員墀信、李委員雪鳳

一、本會提案說明〈略〉

二、進行討論：

陳委員曼麗：

〈一〉性別意識培力推動部分，包含自行規劃、公訓處開辦、如搭
其他機關辦理等，可提供同仁更多選擇機會。

〈二〉性別統計與分析部分，建請加註實施日期，以利明瞭本機關
啟動始期，或預計實施期間。另可針對發言內容加以分析，如
係與私益或公益有關？以利後續分析。或考慮於程序審理時加
入性別影響評估，中央已規定中長程計畫需提出，市府 101 年
起亦已實施，有些機關正進行試做。另本會聘任都市計畫委員
之性別統計亦可呈現。

〈三〉性平小組運作情形，可增列內部委員性別比例；另加註本會
性平小組成立時間，以增其明確性。

〈四〉 創新措施項目，可考慮本會委員會議提案討論是否增列性別影響評估，可與發展局先行討論。

李委員雪鳳：有關性別意識培力推動，本會因編制較小較難自行辦理，多係鼓勵同仁參加本府其他機關辦理之課程，目前已陸續報名民政局所辦之臺北市同志公民活動-電影賞析座談、觀傳局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〈基礎課程、進階課程〉、產發局辦理進階課程等，公訓處將於 9 月份開辦高階主管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專班，屆時鼓勵相關人員報名。另於 8 月 26 日針對本會同仁舉辦宣導座談，說明本案推動內容及進度，俾協助同仁建立相關意識。

陳委員曼麗：建議同仁由一般課程先受訓，另性別意識培力推動情形，可增加過去參加之相關紀錄。

陳委員娟美：性別意識培力推動情形，建議加入本會舉辦宣導座談執行成果。

陳委員曼麗：如此做法很好，只要過去之成果都可加入說明，以充實內容。討論提案二有關陳情意見及大會登記發言之性別統計，建議加強文字說明及以百分比呈現，另增加建立始期較完整，統計資料亦可更新至 8 月底。

陳委員娟美：參加性別主流化課程之職員數，可否納入高階主管？

陳委員曼麗：建議納入，所做職員數調查應含機關所有職員人數。自

評表單獨對高階長官做調查，係因早期多由基層人員參與，造成高階長官對本業務不了解、不支持，致後來才開設專班。女委會委員可於大會提案，一經通過各機關即需配合執行，外部委員需由曾任女委會委員身分者擔任，即盼委員能透過了解機關業務，俾於女委會大會提出更具體可行之建議。大家可預先思考有無執行上困難，供委員參考。

三、會議結論：

- 〈一〉 本會同仁參加相關培訓，以循序漸進方式進行，先由基礎、再高階、擴大至多元課程；培訓情形請增加過去執行情形。
- 〈二〉 有關委員派聘、民眾陳情與現場登記發言等性別統計，宜加強分析說明並註明調查統計時間。
- 〈三〉 都市計畫程序包括擬訂、審議、執行階段，本會職掌係負責審議階段，前後端皆涉及其他單位之擬訂與執行，相關單位未來如對性別影響評估有共識，將協調辦理，以期能呈現具體成效。

四、散會。